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惠峰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公司副总经理惠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2年6月18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5,303股，占公司总股本0.06%。

近日，公司收到惠峰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完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惠峰先生于2022年9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惠峰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6日	3.53	415,300	0.06%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惠峰	合计持有股份	1,661,212	0.25%	1,245,912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303	0.06%	3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909	0.18%	1,245,909	0.18%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惠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惠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惠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惠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惠峰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完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